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會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601版面 二版

遵守洛桑協議 維護我權益 徐亨對沙馬瑞奇‘有信心’

【本報訊】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徐亨昨天指責大陸「斷章取義」，刻意扭曲「洛桑協議書」的內容，強調我國絕對有權利申辦國際活動，並對國際奧會遵守上述協議「很有信心」。

徐亨曾於一九八〇年向洛桑法院控訴國際奧會，進而促使國際奧會新任主席沙馬瑞奇次年和我簽署「洛桑協議書」，同意我以「中華台北奧會」重新入會，並依「實質條款」第三款規定「國際奧會確保中華

台北奧會今後參加奧運會及其他國際奧會所舉辦之活動，享有與所有國家奧會全相同之地位與權利」。

因此對於大陸引用上述條文指我只能「參加」活動，實際參與、知之甚詳的徐亨昨天鄭重指出「是不對的」，我國和其他國家的奧會絕對是平等的，除了「參加」外，還享有其他的權利。

他認為國際奧會、沙馬瑞奇本人應該會遵守當年的協議。

